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　即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張家源即廉正日式沙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（一）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（二）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（三）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215條、第259條第1、6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約有防衛系統（主機YPS-66、YPS-77、YPS-88及遙控啟動警戒、遙控解除警戒信號發射器3個，下稱系爭設備）返還上訴人；如不能返還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06元，及自不能回復系爭設備之損害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003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（下稱前案原審判決）。原告上訴後，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變更為民法第259條第1、6款規定，追加民法第2

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並主張：兩造於100年9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設備予被告使用，契約期滿被告應將系爭設備交還原告，若不能返還應賠償163,306元；系爭契約雖經被告於104年4月15日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但被告另於108年10月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取回系爭設備，即為兩造間成立新債權契約關係；嗣原告委任劉冠鈺於108年10月9日下午2時許至裝機現場已找不到系爭設備，故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59條第1、6款規定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設備回復原狀；如不能回復原狀，應給付上訴人16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49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確定（下稱前案上訴審判決）。

四、而依原告之書狀，本案與前案上訴審判決之當事人相同，訴訟標的相同，訴之聲明相同，則依據前述判決意旨，本案與前案即是同一事件。原告再就本件紛爭加以請求，屬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前述規定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